

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05 号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丁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的 180 万元补助款项，该项金额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6.78%。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才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和第 11.11.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7 年 7 月 6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9日